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3,382,149.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887,639,643.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8,771,27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3,980,400 股后的基数为 464,790,875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9,015,970.0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人民币89,984,867.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和2023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9,000,837.3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7.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求与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